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

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小組」組織章程

九十八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.10.07

- 第一條 本系為持續改善教學與研究素質，使畢業生具備含括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」所制定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(AC2004+)的八大核心能力，特設立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組)。
-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本系教師五到十人組成，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成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第三條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組之職權為處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評估本系教育目標的執行成效與學生核心能力的養成成效。
二、依回饋檢討機制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，以符合本系特色及產業界需求。
三、檢討本系課程架構，以提供課程委員會修訂時之參考，以期達成本系教育目標。
四、綜理與推展本系「工程認證」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組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視需要可增加產學界專家列席參與本組。議決事項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，視需要可增加產學界專家列席參與本組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